

荔湾府行复〔2020〕73号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申请人：黄某远。

申请人：阮某。

申请人：周某。

申请人：郑某。

申请人：梁某。

申请人：李某。

申请人：何某。

申请人：袁某。

申请人：熊某。

申请人：徐某光。

申请人：黄某爱。

申请人：徐某文。

申请人：田某。

申请人：毛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新基上村152号。

负责人：肖长安。

申请人黄某远、阮某、周某、郑某、梁某、李某、何某、袁某、熊某、徐某光、黄某爱、徐某文、田某、毛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的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（荔综城责字〔2020〕234414号），于2020

年 9 月 30 日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已依法立案受理。

此案审查期间，因其他原因（事项处理完毕），申请人自愿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该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2020 年 11 月 6 日